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教育局

铜财教〔2018〕22号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260 号),现下达你区(单位)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 万元。该项指标列“2050302 中专教育”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学生的 20%确定。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区县按 8:1.6:0.2:0.2 的比例分担。各区县教育、财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将国家助学金名额指标分配到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各区（县）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教育部门要积极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

五、各区县、学校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附件：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表

区县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学校名称	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铜川市		合计	22.94	17.53	5.41
市本级	50902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18.33	13.69	4.64
印台区	51301	印台区职业技术学校	3.07	2.56	0.51
耀州区	51301	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1.54	1.28	0.26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